

案件編號：701/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01/2008 號

上訴人(原審第三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原)刑事案第 PCC-083-00-6 號

(今)刑事案第 CR3-00-0048-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審理了原第 PCC-083-00-6 號刑事案，並於 2001 年 4 月 20 日作出一審判決，尤其判處當時缺席審訊的第三嫌犯 A 一項以正犯身份和連續方式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163 條所指的淫媒罪罪名成立，處以兩年零六個月徒刑(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17 至第 321 頁的葡文判決書內容)。

A 本人於 2008 年 10 月初親身獲悉上述判決後，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見卷宗第 483 至第 488 頁的上訴狀內容)。

初院法官遂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命令其須羈押於獄中以等候上訴的結果(見卷宗第 439 頁的法官批示內容)。就此羈押決定，該嫌犯也提出上訴(見卷宗第 464 至第 466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 A 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尤其認為上訴法院應維持原審的有罪裁判(見卷宗第 490 至第 499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521 至第 523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應維持原審有罪裁判。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

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A 分別就原審有罪判決和有關羈押的批示提起上訴。

就頭一項上訴而言，本院經分析上訴狀內容後，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有罪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和 c 項所指的重大瑕疵、原審法院量刑過重及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有關緩刑的規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瑕疵，是法院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然而，本院經分析原審合議庭裁判書內容後，並不認為原審判決書在判案理由與裁判本身之間有任何不可補救的矛盾，因為該判決書的判案理由與其有罪裁判本身之間是有著合邏輯的必然關係。如此，上訴人不得指責該判決患有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的瑕疵。

至於上訴人有關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瑕疵的指責，本院亦認為不成立，原因是本院在審閱載於本案卷宗的所有材料後，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案中證據時並沒有明顯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如此，上訴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換言之，原審判決並無「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此外，本院經研究原審判決書內所列明的所有既證事實和犯罪情節，和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認為原審對上訴人的量刑並無不妥。

至於緩刑與否的問題，本院考慮到淫媒罪的一般預防需要，亦認

為原審法院有關不把上訴人的監禁刑罰暫緩執行的決定是對的。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原審的有罪判決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駁回上訴人就該判決所提起的上訴。如此，上訴人須服兩年零六個月徒刑。

基此，初院將對上訴人執行徒刑，故本院已不用再審理上訴人就有關羈押措施所提起的上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 A 就原審有罪判決所提起的上訴，及不審理其就有關羈押措施所提起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一共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另應一共支付予其辯護人的澳門幣 1300 的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12 月 1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